

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排污许可管理,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制度,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依据《生态环境法典》《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分类管理)

本市对依法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体系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分类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管理类别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第三条 (分级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以下市管排污单位开展排污许可和登记的监督管理及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海化学工业区四至范围内的排污单位;

(三)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各区生态环境局和依法具有审批权限的园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市管排污单位以外的其他排污单位开展排污许可和登记的监督管理及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第四条 (综合许可)

本市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和涉及土壤和地下水等排污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逐步将涉及海洋工程、辐射等的排污行为纳入排污许可综合管理。

第五条 (信息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审查与决定,以及排污登记可通过本市“一网通办”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许可平台)在线办理。

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建设本市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系统(以下简称固定源系统),依托许可平台回流数据,建立排污许可证电子证照和档案、核发与监管调度、排污口信息化标志牌等相关功能,拓展排污许可证智能辅助审核和监管应用。

第二章 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内容

第六条 （排污许可证内容）

排污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构成。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登记事项由排污单位申报，直接在副本中记载。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以及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限值、许可排放量等许可事项由排污单位提出申请，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在副本中进行规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主要环境管理要求，由生态环境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

第七条 （许可排放限值）

对于排污单位的排污口或无组织排放源，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结合企业实际识别污染物排放种类，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许可排放限值。涉及多种废水、废气混合排放的，应同时满足其混合前的排放标准要求。

第八条 （许可排放量）

本市对排污单位排放的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实施全量许可管控。许可排放量根据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综合考虑区域环境容量、行业平均排放水平，依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规定，结合排污单位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实

际情况确定。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或未达到行业平均排放水平的排污单位，严格核定其许可排放量。

第九条 （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证应依法载明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管理要求；

（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要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要求，新污染物管控要求；

（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环境信息公开等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六）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

第十条 （排污登记表）

排污登记表按规定记载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本市对纳入豁免建设项目环评和重点行业的排污登记单位实施补充登记，补充记载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排污口、排放污

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和限值、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等信息。

第三章 申请、核发与登记

第十一条 （申领时限）

排污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或重新申请、调整、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其中，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和涉及新增产排污环节的调整应当在投入生产或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应当在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提出；基本信息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申请。对于纳入本市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改革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应当按规定在建设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在不同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以及在同一生产经营场所独立运营的不同排污单位，应当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十二条 （申请）

排污单位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通过许可平台或上海“一网通办”提交申请表，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于符合条件的重新申请和变更（调整），可采用变更单、排污信息清单等形式简化申请材料。

排污单位可以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说明，作为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辅助材料，一并提交审批部门。辅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排放量计算过程和依据、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情况分析、自行监测情况及台账记录、排污权交易证明、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豁免环评的“一次审批”申请材料等。

第十三条 （受理及审查）

审批部门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按规定于3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受理、不予受理、补正等决定。

审批部门应结合申请内容，组织水、气、固废、噪声等环境要素管理部门，以及监测、执法部门开展联审联查，规范核定许可事项，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在审查过程中发现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使得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实际情况不能满足排放标准限值或许可总量控制要求、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而未安装的，应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发证条件）

审批部门对申请内容符合以下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纳入本市豁免建设项目环评范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符合区域空间

评价的单元管理清单、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园区的准入清单等要求；

（三）建设项目通过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出让指标的排污单位已提前落实相应削减措施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四）污染防治设施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或者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五）申请表中的污染物排放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六）申请表中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现场核查）

对排污单位提出的首次申请，涉及生产经营场所、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位置或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或去向变化以及新改扩建排污项目等情形的重新申请或变更（调整）申请，审批部门可以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结合材料审查发现的存疑问题，重点检查申请内容相关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等内容。现场核查意见应当作为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审查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发放排污许可证、排污信息清单或变更单，以及相关排污口的标志牌电子信息；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的，审批部门可按规定换发排污许可证或发放变更单。

第十七条 （撤销、注销、遗失补办）

属于法规规章规定的撤销、注销情形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可按规定向审批部门申请补领或自行打印电子证照。

第十八条 （特别程序）

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技术评估时限 30 日。排污单位应根据技术评估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对技术评估不通过的，排污单位应完成整改后重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

第十九条 （排污登记）

排污登记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登记、变更或注销等手续。排污登记表通过许可平台提交后，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由排污登记单位自行留存，有效期五年。

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行业管理指南等方式，向排污登记单位告知应当遵守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可结合监管执法和街镇园区上报等情况，对无需纳入排污登记管理或实际已关闭不再排污的排污登记表进行注销，同时说明原因并上传相关材料。

第四章 排污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主体责任）

排污许可证是对持证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持证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落实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信息公开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持证单位应自发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排放口信息化标志牌的设置。

排污登记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管理规定，落实排污单位责任，控制污染物排放，参照行业管理指南开展日常生态环境管理。

第二十一条 （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强化监管、监测、执法协同联动。

监管部门应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环境管理要求的载体，并对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管理。监测部门应按照监管需要开展执法监测，组织开展自行监测方案编制规范性检查、自行监测方案落实情况检查、重点污染物年度实际排放量核查等工作。执法部门应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推进非现场执法检查，调查处理监管、监测部门提供的违法行为线索。

第二十二条 （执行报告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落实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持证单位提交执行报告的及时性、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排污行为的合规性以及各项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检查过程中可以要求排污单位补充提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数据、停产或异常排污情况等相关材料，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和联合指导。

第二十三条 （质量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实施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一版制”质量评价，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排查和排污登记检查，发现质量问题督促排污单位依法重新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变更排污登记，发现违法行为线索移交执法部门依法处理。监测和执法过程中发现排污许可证质量问题的，应及时反馈审批部门依法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对全市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开

展抽查，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并将其纳入排污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引导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推动规范排污许可第三方服务市场。

第二十四条 （制度衔接）

生态环境部门应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全链条综合改革，强化豁免环评的排污许可承接补位，加强排污许可证变更单等便企政策的实施应用，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推进排污许可与环境要素管理协同。入河入海排污口应与排污许可证排污口关联匹配，将排污许可证作为排污权的确认凭证和排污权交易的管理载体，将许可排放量作为初始排污权核定的主要依据。持证单位应落实环境统计和执行报告统一信息报表，逐步将执行报告作为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税申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技术支持）

生态环境部门可委托技术机构承担技术评估、现场技术核查等技术支持。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和结论负责，不得收取排污单位任何费用。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排污许可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按规定将相关失信信息纳入信用系统。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